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8
3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3.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国会议将需要通过其第一次会议工作的议程。委员会或愿编制一份临时议程来指导临时秘书处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为缔约国会议提供便利。
2. 为了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临时秘书处起草了一份简要的临时议程草案,附于本说明后。起草该草案是为了委员会据其提出意见建议。
3. 应指出,项目4下列有《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建议在项目5下列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事项。考虑到会期两周和已列在项目4下的各项事项,委员会可按优先顺序提出那些它认为缔约国会议应予审议的事项,即便《公约》未规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委员会亦可通知缔约国会议,此类事项只应在缔约国会议完成它对项目4所列事项的审议之后予以审议。

附 件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¹；
 - 2.2 通过议事规则；
 - 2.3 通过议程；
 - 2.4 安排工作。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4. 《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 与财务机制有关的事项
 - 4.1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 4.2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4.3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 科学和技术事项
 - 4.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 体制事项
 - 4.5 缔约国会议的周期；
 - 4.6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 4.7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¹ 为选举主席团成员之目的，缔约国会议可临时认可《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²。
 6. 《公约》批准状况。
 7.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² 预计将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提出这些事项。见前面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